

2010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入境 (被羈留者的待遇)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35(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2. 規則

(1) 《入境 (被羈留者的待遇)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 附表 1 現予修訂，將第 9 條重編為第 9(1)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9 條中，加入——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第 16 條所指的太平紳士探訪。”。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11A. 吸煙

(1) 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在中心內劃出區域，以供被羈留者吸煙。

(2) 在入境事務處處長可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被羈留者可按照該等指示，在根據第 (1) 款劃出的區域吸煙。”。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16. 太平紳士探訪

(1) 監督須向行政長官為此委派的太平紳士 (“到訪太平紳士”) 提供便利，使他們能夠探訪被羈留者，以及能夠令他們自己信納被羈留者是按照本命令及其他法律被羈留的。

(2) 為施行第 (1) 款，到訪太平紳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探訪被羈留者，並可在合理期間內逗留。

(3) 中心人員須就對每名被羈留者進行的每次太平紳士探訪，製備紀錄。

(4) 監督須備存一本中文名為“太平紳士探訪紀錄簿”而英文名為“Visiting Justices Report Book”的簿冊。

(5) 到訪太平紳士須將其探訪、觀察所得及評語，記錄在根據第(4)款備存的簿冊內。

(6) 監督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到訪太平紳士記錄在根據第(4)款備存的簿冊內的負面觀察所得或評語，呈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3. 中心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4、5、6、7、8、9 及 10 項。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11. 位於屯門青山公路 84 號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2 月 1 日

註 釋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主體命令”)附表 1 (“附表 1”)載有對待主體命令附表 2 (“附表 2”)所指明中心內被羈留者的規則。本命令修訂附表 1，加入關於被羈留者吸煙及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者的若干規則。

2. 本命令亦修訂了附表 2——

(a) 指明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成為由於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的羈留地點；及

(b) 刪除了該附表中若干項已過時的提述。